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內幕消息

#### 一間附屬公司計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佈由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批文，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人民幣5億元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世紀陽光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刊發公司債券發售文件(「發售文件」)。發售文件之中文版可於 [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 查閱。

以下為發售文件所載公司債券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發行人    | ： | 世紀陽光                    |
| 公司債券名稱 | ： | 二零一四年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債券 |
| 簿記建檔日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
| 發售期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 發行規模   | ： | 人民幣5億元                  |

|               |   |  |
|---------------|---|--|
| <b>發行地點</b>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b>年期</b>     | : | 七年。於公司債券有效期內，於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年各利息年度末，將作出償還，金額等同本金之20%。  |
| <b>息率</b>     | : | 年息率為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b>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b> 」)加上不多於3.70%。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基準利率將為世紀陽光刊發發售公佈前五個營業日於 <a href="http://www.shibor.org">www.shibor.org</a> 宣佈之一年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之算術平均數。最終息率將由世紀陽光與發行公司債券之建賬人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入標定價過程的結果釐定。 |
| <b>利息計算</b>   | : | 公司債券之息率以簡單利息之方式每年計算。   |
| <b>利息期</b>    | :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
| <b>付款日期</b>   | :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每年七月二十一日   |
| <b>擔保</b>     | : |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
| <b>承銷銀團</b>   | : | 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br>東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br>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
| <b>託管人</b>    | : | 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 <b>發售方式</b>   | : | 經承銷銀團進行公開發售  |
| <b>目標投資者</b>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機構投資者(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者)  |
| <b>流動性</b>    | : | 於公司債券有效期內，倘世紀陽光臨時缺乏現金流，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樂支行承諾於付款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向世紀陽光提供貸款，金額不超過到期之利息及本金付款額   |
| <b>所得款項用途</b> | : | 供投資於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陽光概念包裝有限公司之包裝紙生產設施   |

評級： 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級

董事會相信發行公司債券將使本集團可將所得款項投資於包裝產品之生產設施，而公司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就發行公司債券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李聰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